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許淵智

電話：0422289111+64242
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10336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\_1110336432\_ATTACH1.pdf、  
387360000G\_111033643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請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監  
造，依法及契約規定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  
廢棄物，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管字第  
1110301348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  
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  
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(含附件)、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、  
秘書室）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2/14



041110111209 有附件